
分拆及分派

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時捷自聯交所取得有條件確認，確認其可繼續實行該建議。於分拆完成後，時捷於揚宇股權的減少構成時捷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就批准分拆取得時捷股東的批准。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向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及OBM客戶銷售電子元件並提供IDH服務，而分拆後的時捷將繼續從事主要核心業務，向與本集團不同類客戶及產品提供分銷的元件及物流支持(統稱為「分拆後的業務」)。分拆目的是為了讓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在兩個業務上容許不同平台並有清晰的分野。

分拆理由及益處

時捷董事會認為，分拆對分拆後的時捷及本集團雙方均有利，理由如下：

- (a) 分拆後的時捷及本集團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並有不同的定位及發展路徑及策略。分拆可清楚劃分兩個集團的產品及業務，從而釋放兩個市場的價值，並為兩個集團的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
- (b) 分拆會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就彼等各自的經營及未來擴展於資本市場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讓投資者可以靈活投資於兩者或其中一個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其可促進本集團順利轉型為一家業務專注的公司；
- (c) 分拆可讓兩個集團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精簡決策過程及提升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d) 分拆提供一個可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的機制，據此可按獨立基準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獲得回報；
- (e) 本集團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更多詳細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我們；

分拆及分派

- (f) 緊隨[編纂]後，時捷於分拆後將繼續為實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並可透過分拆從本集團任何價值提升中得益；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分拆，時捷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以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據此，上市後時捷合資格股東將可按每持有一手2,000股現有時捷股份獲得[編纂]股股份。時捷因而能以流動證券形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時捷股東將可繼續從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得益。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時捷集團均相信分拆將對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有利。

分派

就進行分派此唯一目的而言，於[●]，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決議及董事已批准配發[編纂]股股份予時捷。

於[●]，時捷董事會宣佈，時捷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作出分派。時捷董事會亦宣佈，倘宣派分派，則分派記錄日期將為[編纂]。

於[●]，時捷董事會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分派。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編纂]，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分派，時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獲得[編纂]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會由時捷保留以於市場出售。時捷將會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捷集團所有。分派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

分拆及分派

預期股票將於[編纂]寄發予時捷合資格股東，而各時捷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於分派下所有權利。股票僅會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時捷海外股東，時捷董事將會就向時捷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時捷的董事應尋求海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據此，倘時捷的董事認為，由於個別時捷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分派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時捷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保證股份權益。取而代之，時捷海外股東將收取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時捷代表該等時捷海外股東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本應式有權得到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捷將確保有關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時捷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由時捷保留，並撥歸時捷所有。